

扣心自问

来自约翰的明信片（第九部分）

约翰三书1-4

引言

最近我读了一篇基督徒作家写的文章。他的女儿五岁，幼儿园布置的作业给了他一个很好的提醒。幼儿园希望家长帮助孩子尽可能多认识一些公司的标志。考虑到孩子们不识字，他们只要看到标志能说出公司的名称或者产品就行。这位作者说，他的女儿很快就认识了麦当劳、必胜客、乐高、迪士尼、沃尔玛和宜家。听起来，她已经对生活有所了解。当她认识的标志超过一打的时候，她的爸爸如梦初醒：女儿知道的标志比圣经经文还多呢！他写道：“让我感到惊讶的是，我们并没有在家里练习标志的识别，以前也从来没有教她这些东西，然而在这种充斥着各种商标的社会中生活了五年的时间，孩子潜移默化地就认识了它们。”¹

这可真是生财有道呀。我总算明白了为什么每年这些公司都要砸上数以亿计的广告费用，来轰炸孩子们和他们的父母。这种市场策略的根源就是人性当中显而易见的缺陷。这种缺陷从幼年就开始了。我们总是想拥有别人没有的稀罕玩意儿……作为父母，我们总是想把孩子放进最棒的婴儿车，推着他们四处走动；我们总是想给孩子买最好的婴儿座椅、最好的衣服、让他们参加最好的球队，背着最好的书包、带着最好的午餐盒去学校。

我们家现在总算不用考虑这些了，真的要感谢主！

几千年来，有个堕落的天使一直在研究人类的喜好和缺陷。他知道我们不愿意锋芒毕露，喜欢舒适过于德行，喜欢开心过于圣洁，喜欢自我过于服事。所以，他一直不停地四处游荡，寻找可以吞吃的信徒，或者说引诱他们放弃信仰（彼得前书 5:8）。

在当今的世界上，他最痛恨的就是看到基督徒不断成长，委身基督，渴慕圣经；同样让他不爽的就是教会不断成长，尊崇基督，沉浸在圣经当中。

我们在前几次学习了使徒约翰对一位不知名的姊妹及其儿女的警告。今天，我们要学习的是使徒约翰所写的另一封明信片，名字叫做约翰三书。在约翰的三封书信中，这是最短的，比约翰二书还短。不过，如果你没有听我说，而是自己比较这两封书信，就会发现约翰三书比约翰二书其实还多两节。顺便提一下，1551年，一个名叫罗伯特·史蒂芬

（Robert Stephens）的人为了便于人们学习圣经，就给经文添加了章节，这是个很不错的主意。

¹ Adapted from Jill Carattini, *The Shape of Affection*, Slice of Infinity blog (5-27-16)

我之所以说约翰三书比约翰二书还短，是因为根据希腊语圣经，约翰三书比约翰二书少 26 个单词。这就意味着约翰三书的讲道应该比约翰二书少三篇。我这样说是为了大家的益处。

约翰三书不仅是使徒约翰写给一个亲密朋友的私人书信，更是让我们对第一世纪的教会生活多少有了一点点了解。我们将会发现，尽管这一两千年出现过很多商品名称和标志，但是教会没有什么变化，人也还是老样子。

圣经学者魏华伦（Warren Wiersbe）在约翰三书注释的引言中写道：

有人的地方就有问题；有问题的地方总是存在着潜在的解决方案。约翰三书让我们坦诚地面对一个问题：“我到底是问题的一部分，还是解决方案的一部分呢？”²

大家或许还记得约翰二书。在那封信里，使徒约翰警告一位姊妹要防备异端，以及如何识别并对付他们。在约翰三书，问题不是异端，而是一个名叫丢特腓的刺儿头。我们以后会谈到他。现在我要读一下约翰三书的引言部分，请看约翰三书第 1-4 节：

作长老的写信给亲爱的该犹，就是我诚心所爱的。亲爱的兄弟啊，我愿你凡事兴盛，身体健壮，正如你的灵魂兴盛一样。有弟兄来证明你心里存的真理，正如你按真理而行，我就甚喜乐。我听见我的儿女们按真理而行，我的喜乐就没有比这个大的。

我们立刻就发现，除了轻微的改动之外，约翰三书的风格基本重复了约翰二书。所以，今天我打算用一种不同的方式来讲。我会先提出一些应用方面的问题，然后在讲解经文的过程中给出正确的答案。

我给接下来的五个问题起名叫 *扪心自问*，意思就是除了神之外，这个地球上只有你自己知道答案。

第一个问题：在生活中，我想得最多、期待最多、付出最多努力的事情是什么？

我们看到，在这几节经文中，约翰没有抬出自己的资历：“我是最初的使徒之一”；而是仅仅自称是长老，这就突出了他的牧者心肠。换句话说，他不只是为了向收信人及其所在的教会传达一些正式的声明，更是强调他是在用爱心看顾这些信徒。³

“长老”这个词还可以翻译成“老年人”。在第一世纪，这个词特别指代那些已经赢得别人尊重的老年人。⁴在这里，使徒约翰同时满足这两个方面：他既是牧养教会的长老，又是一个上了年纪的老人，当时大约 95 岁。他正在做着喜欢的事情……都 90 多岁了，他还是在做自己所期待的事情——服事基督、为了他人的益处而奔波、写信鼓励信徒、为别人祷告、教导年轻的信徒……

当今的年代，人们都在盘算、渴望 65-95 岁的生活，到那时总算不用再纠缠于生活中的各种问题。约翰显然不能理解我们这一代人。亲爱的弟兄姊妹，魔鬼最阴险的手段之一就是让我们分心，让我们在世界上生活的每一天都忙于为自己打算，尽可能把一切都留给自己，最终能够安享晚年，而不要考虑去服事别人。难道人生的目的就是为了让年老的时候去海边看日出吗？

我现在 60 岁了，所以，大概会有些迟钝。可是作为你们的牧师，我想对那些比我年纪还大的人说一句鼓励的话：“现在是你一生中服事基督最有果效的时间了！”你知道吗？在世界各地，许多事工都需要年纪大一些的人来做，比如老师、医生、牙医、辅导

² Adapted from Warren W. Wiersbe, *Be Alert* (David C Cook, 1984), p. 141

³ Adapted from Life Application Bible: *1, 2 & 3 John* (Tyndale, 1998), p. 141

⁴ Gary W. Derickson, *1, 2 & 3 John* (Lexham Press, 2014), p. 655

者、图书管理员和咨询师等。你有没有为这些事情做过打算呢？教会在各个方面都需要义工，从木匠活到高科技技术。

约翰固然上了年纪，但他没有坐在安乐椅上不起来，而是拿出他的笔和另一张蒲草纸，写另一封信，为事工做出下一步的计划。我们会有一种印象，如果我们一不留心挡住了他的马车，他会直接碾压过去，大概根本就注意不到我们，只是觉得车子颠簸了一下。

拜托，别整天惦记着安乐椅！

有一句话让我难忘，说：“我认识的老年人，没有一个是快乐的。”不过我忘了是谁说的。为什么会这样呢？或许是因为大多数人都相信了一个谎言：你要为自己的人生、你的产业、你的财务做计划，将来有一天，你就可以安享晚年，谁也不用管。他为着所期待的那一天而计划、储蓄，那一天总算来到了。可是这个过程已经让他心力交瘁。

不管你年纪多大，18岁还是80岁，在你决定一生只为自己而活的那一刻，你就放弃了约翰在这封书信中所描述的那种喜乐。不过对于初信者，我要介绍一下使徒约翰，他真的是一个快乐的老人。

所以我们要扪心自问的第一个问题是：我在生活中想得最多、期待最多、付出最多努力的事情是什么？

第二个问题：我有没有在信仰上栽培或者鼓励任何人呢？

约翰在第1节接着写道：*亲爱的该犹，就是我诚心所爱的。*

在这封信之外，我们对该犹一无所知。不过，他显然是一位教会领袖，很有影响力。事实上，他还接待来自其他教会的代表，这也暗示着他很富有。⁵不过，我们确实知道，他是约翰的好朋友。约翰在这封书信中四次用到“*亲爱的*”这个词，全都是针对该犹。我们或许也会用“我亲爱的朋友”这个短语来表达亲密的关系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4:17也用同一个词来称呼提摩太：他是保罗在主里亲爱、有忠心的儿子；在提摩太后书1:2，保罗再次把提摩太称作亲爱的儿子。

尽管圣经没有把信徒称为教会的孩子，但是的确提到属灵的儿女。他们受到其他人的照顾，带他们信主或者在神的话语方面教导他们。他们虽然不是对方的亲生儿女，却是属灵的儿女。

另外，约翰在第4节提到该犹是他的孩子，是他众多儿女中的一个，这也是在强烈暗示该犹是约翰亲自带领信主的。⁶约翰的热心和喜乐就是借着福音带领其他人，聆听他们讲话，甚至和他们一起祷告，进而看到他们求告主名而得救（罗马书10:13）。

我最关注的一个事情，就是我在教会所认识的大多数基督徒，从来没有借着福音带领非信徒归向耶稣基督；他们也没有为了这种亏欠而睡不着觉。

有一位年轻的姊妹显然是为基督而活。她把握每一次机会为基督作见证。有个年轻人对她感兴趣，就开始和她谈论。这个姊妹把自己和耶稣基督的关系告诉了这个人。这个年轻人对耶稣也产生了兴趣，开始提出很多问题……这个姊妹从圣经中给他找到答案，后来邀请他到教会。他们一次又一次地谈话，后来她带领这个年轻人归信耶稣基督，再后来，他们结婚了。这个年轻人现在已经是我们教会的同工。用这种方式找到自己的丈夫，真的让人大开眼界。

⁵ Ibid, p. 646

⁶ Kenneth S. Wuest, *Word Studies in the Greek Text* (Eerdmans, 1954), p. 219

有位作家曾经提到他认识的一位年轻女士。她在高中最后一年信主，立刻向神祷告，让她有机会向那所公立学校的 150 名同年级的学生分享福音。神应允了她的祷告。在那一年，她有机会一对一地和每个同学交谈、传福音。结果，有 15 个学生做了决志祷告，接受了耶稣基督。⁷

所以我们要扪心自问的第二个问题是：我有没有积极地传福音、为基督作见证呢？

第三个问题：如果我的身体健康和属灵健康相匹配，那么我会处在怎样的状况？

在约翰三书第 2 节，约翰写道：

亲爱的兄弟啊，我愿你凡事兴盛，身体健壮，正如你的灵魂兴盛一样。

在约翰那个年代，这是书信开头的典型问候方式，大概意思就是：我期待你万事如意。实际上，**我愿你凡事兴盛，身体健壮**这句话特别常见，以至于这个祷告或者祝愿被缩写为六个拉丁字母 SBVEEV，可以翻译成“祝你万事如意”。⁸

但是约翰又添加了一行字，强调属灵的健康：“**正如你的灵魂兴盛一样**”里面的“**灵魂**”这个字是用来比喻该犹的属灵生命。⁹

我们发现，约翰在这里暗示着一个人的属灵健康才是衡量健康状况的最终标准。换句话说，评估一个人情况怎么样，不是看他的身体，而是灵性。顺便说一下，身体健康不是错误，约翰希望该犹身体健壮。神要求我们管理好自己的身体，因为我们最终是属于创造万物的主；身体不属于我们自己，而是属于神。

当我们能够正确回答第三个问题的时候，就会避免落入拜偶像的陷阱中，约翰的年代和我们现在一样，人们常常把身体的健康放在第一位。甚至对基督徒而言，身体健康也会成为一种不平衡的追求，我们也可能随从身边的社会，痴迷于身体的状况。¹⁰

从肤色到体态，身体很容易成为我们最关注的话题。这其实不是什么新鲜事儿。十八世纪美国大复兴的领袖乔治·怀特菲尔德（George Whitfield），曾经在日记中写下了当时人们的可怜光景：“他们关心脸上的青春痘远远超过内心的腐烂。”¹¹

约翰刚好很巧妙地告诉我们：我们有可能只是身体或者灵性单方面不错；但是大概要上了年纪以后才明白过来：你最软弱的日子也是最刚强的时候；人生中最艰难的时期也是与基督最亲密的时候。

不容易被人发现的危机在于：基督徒有可能并不健康，他们虽然身体很好，但灵性糟糕。我们或许在身体、物质、经济方面蒸蒸日上，同时在属灵上却穷困潦倒。

我有一套十九世纪末出版的讲道集，作者是苏格兰传道人亚历山大·麦克拉伦（Alexander Maclaren）。针对这节经文，他写下了一段犀利的评论：

你是否愿意把自己的属灵状况作为标准，让你在物质方面也维持同样的水平呢？如果基督徒看重外在的亨通过于内在的繁荣，那将是一场灾难。当一个人在世界上顺风顺水的时候，他往往会在真理方面走下坡路。我们端着满满一杯水走路，想要一点都不洒出来，是很难做到的。¹²

⁷ J. Allen Blair, *The Epistles of John* (Loizeaux Brothers, 1982), p. 229

⁸ Adapted from David Guzik, *1-2-3 John and Jude* (Enduring Word, 2005), p. 112

⁹ Derickson, p. 660

¹⁰ Douglas Sean O'Donnell, *1-3 John* (P & R Publishing, 2015), p. 189

¹¹ David L. Allen, *1-3 John* (Crossway, 2013), p. 271

¹² Alexander Maclaren, *Expositions of Holy Scripture: Volume 17* (Baker, Reprint 1982), p. 58

约翰要说的意思是：该犹啊，我希望你身体状况良好，但是真的期待你做任何事情的时候，都能够优先考虑属灵方面的事情，把身体放在次要的位置。

这就是我们要扪心自问的第三个问题：我的身体健康和属灵健康相匹配吗？

第四个问题：我的品格是否能够反应出我委身于展现基督的样式呢？

我们看第 3 节：

有弟兄来证明你心里存的真理，正如你按真理而行，我就甚喜乐。

约翰在前两封书信中已经提到“真理”这个词。基督就是真理。但是约翰在这节经文中不是说“那真理”，而是“你的真理”，也就是该犹所拥有的真理。

约翰写道：“我听一些弟兄说，你正在遵行真理，把真理活出来；你不光是学习真理，更是应用到生活中。你不是只在嘴上谈论耶稣，更是要像耶稣那样生活。”这就是一个跟随基督的人想要做到的。150 年前的一位神学家曾经一再声明：耶稣从来不追求人的仰慕，而是持续地让人跟随祂。那些门徒向他们所爱的人、所在的教会、他们的同学、商业伙伴、以及他们周遭的世人展现出了耶稣的品性。

我也要扪心自问：我的品格是否反应出我是在忠心地跟随耶稣呢？

第五个问题：在生活中什么事情最让我欢欣鼓舞？

约翰在第 4 节写道：

我听见我的儿女们按真理而行，我的喜乐就没有比这个大的。

在前一封书信中，约翰提到同一件事，可是在这里，他更进一步说：这不仅让他开心，而且让他获得最大的喜乐。什么事情能带给你最大的喜乐呢？什么事情能让你感到兴奋不已呢？是某个公司的标志？是把你的名字喷在你的汽车上？还是你的新挎包或者午餐盒呢？

对约翰而言，生命中最大的喜乐不是来自他所拥有的东西，或者发生在他身上的事情；他最大的喜乐来自于基督正在一个人生命中所做的工。每一位真正的牧者、每一位圣经教师、每一位栽培门徒的人都感受到这种喜乐，也都曾经做过情词迫切的代祷。该犹的信仰是认真的吗？他在进步吗？他在成长吗？这是一片好土壤吗？福音的种子有没有扎下根、结出果实呢？

你可能曾经带一些人做了决志祷告，还有一些人，你正在教导、带领、鼓励他们。这些人都在真心地跟随基督吗？

上个星期，有人发给我 1998 年葛培理（Billy Graham）牧师接受访谈的一段视频，当中谈到信仰、人的弱点和成长。现场的听众基本都不信主，他们邀请葛培理，满心期待他能够回顾他的布道事工给全球带来的影响。结果，葛培理一开始就讲了一个很好笑的故事，把自己贬损了一通，谈到如果不是出于神真实的作为，他的讲道会是多么无效。我很喜欢这段视频，也发现在场的观众都很惊讶，并且聚精会神地聆听。

葛培理说：有一次他乘坐飞机，旁边坐着的是北卡罗来纳州夏洛特市（Charlotte, North Carolina）的市长。两个人聊得不错。前面那一排有个家伙明显喝多了，开始大声嚷嚷，出言不逊，对空姐说一些调戏的话。他从座位上站起来好几次，让其他乘客很恼火。葛培理说，大家都觉得很烦。但是市长站起来，指责那个人做得不对，然后问他：

“你知道坐在你后面的是谁吗？”他说：“不知道！”市长说：“是葛培理！”那个人立刻僵住了，低头打量一番，伸出他的手，对葛培理说：“你的讲道对我帮助真的很大。”

我们需要扪心自问：在生活中什么事情最让我兴奋不已？

约翰在这里写道，他最大的喜乐就是他带领信主的该犹。该犹确实得救了，其他基督徒和他呆在一起，观察他的生活和举止，一再地见证他真的是相信了基督。他们回到以弗所，告诉约翰：尽管该犹还不完美，但是他在进步，他在遵行真理，他的信仰是真实的，他是耶稣的跟随者，而不仅仅是仰慕者。

对约翰来说，当他开始写这封信的时候，心里已经充满了极大的喜乐。

本讲稿是根据斯蒂芬·戴维（Stephen Davey）2019年3月17日讲道稿整理而成。

©斯蒂芬·戴维（Stephen Davey）著作权 2019

版权所有